

《献上今天》圣经深度行

第2讲：神为什么赐给我们四卷福音书？

圣经新约的前四卷讲述耶稣的生平事迹、言论和传教经历；因为耶稣给人间带来了天国的福音（即“好消息”），所以这四篇被称作四福音书。四部福音书以其作者命名，依序分别叫做马太福音、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。不知道弟兄姊妹可曾想过为什么神会预备四卷福音书给他的子民？这是一个非常好的问题。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我们首先需要确定福音只有一个，就是耶稣基督。诚如马可福音 1:1 所记：“神的儿子，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。”

四卷福音书让我们看到对耶稣基督更完整的描述。毫无疑问，整个圣经都是神所默示（提摩太后书 3:16），神使用马太、马可、路加、约翰四位拥有不同背景和个性的作者，来实现祂的目的。四位作者，写作的时间相距约四十年之久，各有属于自己的风格和重点，但他们所记的内容，不仅没有矛盾，反而是互相补充，互相配合，完美地表现出耶稣基督的真实面貌，比如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基督是大卫的子孙（后裔），是上帝差来的弥赛亚王，整卷书以君王形象描绘耶稣基督；马可福音则把耶稣的人性生活，用最贴切的事实记述出来，以受苦的仆人象征耶稣基督的到来不是被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舍命作多人的赎价；路加福音通过耶稣的家谱追溯到亚当，以表示祂有人的血统，是女人的后裔，记载耶稣祷告，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向神求告，耶稣在与穷人、女人、小孩、罪人等受社会轻视的人交往时，一再流露出主的怜悯、医治和饶恕，给人以人子形象；约翰福音宣告耶稣基督是自有永有的神，也是住在人中间“道成肉身”的神，是生命本身，是光，给人以神子形象。因此，四部福音书足以记录耶稣基督的真貌，使徒约翰曾经说过：“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，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，我想，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”（约翰福音 21:25）

为使我们能够客观地验证其描述的真实性。圣经多处经文告诫我们要处理一件重要、严肃的事情，至少要有两、三个人的见证。比如摩西律法中规定犯罪、罪恶与否，至少需要两个人的口（申命记 19:15），主耶稣也曾指示教会处理弟兄间的纠纷，“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”（马太福音 18:16）保罗认为“控告长老的呈子，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。”（提摩太前书 5:19）因此，作为上帝的儿子，人类的救主，耶稣基督的救赎大工，关乎历世历代每一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，上帝特别兴起四位见证人为主耶稣基督作见证，既合乎圣经教导，又见证有力！

四卷福音书是新约圣经正典化的结果。福音书据说有十几卷，但是只有四卷（马太、马可、路加、约翰）被收入正典。新约书卷正典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，经历了三百年左右的时间。确定书卷是否属于正典，首先看是否是使徒或其跟随者的作品（比如马太、约翰均为耶稣拣选门徒；马可，即是巴拿巴的表弟（歌罗西书 4:10），亲眼见证了耶稣基督的生平，也是使徒彼得的朋友；路加曾跟随保罗。）其次是否符合信仰的准则。毫无疑问，四卷福音之所以被纳入正典，成为新约圣经的一部分，完全是上帝带领、在历史当中圣灵借着教会而确立的结果。

四福音书都是在圣灵的光照、感动和启示下，通过四位直接或间接与主耶稣基督关系密切的书写者，将主耶稣基督的一生言行事迹完美地记述下来。福音只有一个，四福音书每一卷都是必不可少，它们从四方面描绘、见证主耶稣基督；同时，又各自独立各有侧重，彰显了神儿子耶稣基督降世包罗万有、有着说不尽的丰富。关于这一方面的例证，以后会继续结合具体圣经经文谈到。